**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總則 | 新增 | 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本辦法改以章則方式修正，概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總則，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受益憑證類型、風險預告書簽署及投資人適格性。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憑證包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封閉式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所發行之下列受益憑證：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  2.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或該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者（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ETF）表現者。  （二）境外基金機構募集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簡  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或投資單位（簡稱境  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  證）。  （三）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就第一目募集之基金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簡稱加掛ETF受益憑證）。  三、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憑證包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封閉式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稱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或該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者，稱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者，合稱為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四、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五、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一、為使ETF定義更臻明確，爰於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統稱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  二、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第三款及第五款調整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簡稱，修正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酌修文字。  三、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基金得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上市買賣，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另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依其規定得募集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基金機構依其規定得募集外幣(不含人民幣)計價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於本辦法增訂外幣及加掛ETF受益憑證之相關規定。  五、第一項第五款調整款次。 |
| 第三條  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上市買賣之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下列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四、加掛ETF受益憑證。  除第二項第一款外，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第二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三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第三條  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上市買賣之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分別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但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前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公司分別另訂之。  第二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1. 增列委託人買賣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者，須簽署風險預告書，且本次修正時將各項風險預告書合併為一份，爰修正第二項，且應簽具風險預告書之標的分款臚列。 2. 第二項後段專業機構投資人等得免簽署風險預告書規定增為第三項。 3. 第三項及第四項調整項次，並酌修文字。 |
| 第四條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委託人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  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第三條之一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除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外，委託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證券商得採足以確認委託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接受前項委託人之申請。 | 1. 條次配合調整並酌修文字。 2. 配合第二條修正，爰酌修第一項。 3. 第一項後段新增為第三項。 |
| 第二章市場交易 | 新增 | 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本辦法改以章則方式修正，概分為六章，第二章為市場交易，明列市場交易之相關規定。 |
| 第五條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原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  ，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  ，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 第四條之一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原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國外有價證券，其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 1. 條次配合調整。 2. 配合第二條修正，爰酌修相關用語。 3. 增列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之加掛ETF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市場交易，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4. 第二、三、四項酌修文字。 |
| 第六條  受益憑證申報買賣之數量，應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以一千受益權單位為一交易單位；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境外基金機構選定之。  其不足一交易單位者準用本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 | 第五條  受益憑證申報買賣之數量，應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以一千受益權單位為一交易單位；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境外基金機構選定之。  其不足一交易單位者準用本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 | 條次配合調整。 |
| 第七條  申報買賣之價格，以每受益權單位為準，申報買賣之貨幣，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機構、期貨信託事業或受託機構向本公司申請上市之幣別為準。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  前項以外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準用上市股票升降單位有關規定。 | 第六條  申報買賣之價格，以每受益權單位為準。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  前項以外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準用上市股票升降單位有關規定。 | 1. 條次配合調整。 2. 配合第二條修正，增列申報買賣之貨幣以上市幣別為凖，爰修正第一項。 3. 配合第二條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為ETF統稱，爰修正第二項。 |
| 第八條  受益憑證上市後，其每日市價升降幅度準用上市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下列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一、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  二、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每日市價升降幅度以百分之十乘以該基金之倍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 第七條  受益憑證上市後，其每日市價升降幅度準用上市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每日市價升降幅度以百分之十乘以該基金之倍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 1. 條次配合調整。 2. 配合第二條修正，爰修正相關用語。 3. 第一項標的調整為分款臚列，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加掛ETF受益憑證升降幅度限制。 |
| 第九條  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受益憑證上市首日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於上市前一營業日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載明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四、加掛ETF受益憑證依匯率換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前項受益憑證上市首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同項所訂基準依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上市前一日本公司營業時間內，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受益憑證上市首日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於上市前一營業日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載明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受益憑證上市首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第一項所訂基準依第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上市前一日本公司營業時間內，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 1. 條次配合調整並酌修文字。 2. 加掛ETF受益憑證上市前一日由發行公司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乘以匯率換算後之價值，提供本公司做為加掛ETF受益憑證上市首日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及開盤競價基準之依據，爰修正第一項。 |
|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賣，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或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分配收益，而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其除息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為計算之基準。其除息交易開始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依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受益憑證依規定分配收益，而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其除息交易開始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除息交易開始日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第一、二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收盤價格，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賣，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或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分配收益，而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其除息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為計算之基準。其除息交易開始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依第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受益憑證依規定分配收益，而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其除息交易開始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除息交易開始日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第一、二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收盤價格，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 條次配合調整並酌修文字。 |
| 第十一條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對受益憑證於本公司集中市場交易時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要點由本公司另訂之。 | 第十三條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貨信託事業或發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境外基金機構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對受益憑證於本公司集中市場交易時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要點由本公司另訂之。 | 1. 條次配合調整。 2. 配合第二條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為ETF統稱，爰修正第一項。 |
| 第三章申購與買回 | 新增 | 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本辦法改以章則方式修正，概分為六章，第三章為申購與買回，明列申購、買回之相關規定。 |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作業，應先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期貨信託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公司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公司另訂之；證券商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報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傳送申購、買回資料予本公司，其相關作業規定由該事業另訂之。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不適用前項申報作業，惟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將匯撥資料明細傳送本公司。 | 第十一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作業，應先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期貨信託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公司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公司另訂之；證券商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報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傳送申購、買回資料予本公司，其相關作業規定由該事業另訂之。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不適用前項申報作業，惟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將匯撥資料明細傳送本公司。 | 1. 條次配合調整。 2. 配合第二條修正，爰修正相關用語。 |
| 第十三條  證券商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相關契約者，稱為參與證券商，其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公司審查後核發許可函：  一、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之資本適足比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資本適足率相關規定外，其最近6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台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符合標準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免適用國內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之規定，不在此限。  二、應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 twBB-級以上，或Moody's Service評級Ba3級以上，或Standard & Poor's Corp.評級BB-級以上，或Fitch Inc.評級BB-級以上之信用評等。金融機構兼營者得採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級，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級。  證券商應於取得本公司許可函後三個月內，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機構或期貨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成為參與證券商；國內證券商與同一企業集團內已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之關係企業訂定服務契約處理者，亦視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參與證券商。  證券商經本公司許可且已擔任參與證券商，或已獲許可而尚未簽約者，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從事參與證券商，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自有資本比率規定，並報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恢復。 | 第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相關契約者，稱為參與證券商，其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公司審查後核發許可函：  一、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之資本適足比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資本適足率相關規定外，其最近6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台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符合標準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免適用國內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之規定，不在此限。  二、應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 twBB-級以上，或Moody's Service評級Ba3級以上，或Standard & Poor's Corp.評級BB-級以上，或Fitch Inc.評級BB-級以上之信用評等。金融機構兼營者得採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級，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級。  證券商應於取得本公司許可函後三個月內，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或是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貨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成為參與證券商；國內證券商與同一企業集團內已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之關係企業訂定服務契約處理者，亦視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參與證券商。  證券商經本公司許可且已擔任參與證券商，或已獲許可而尚未簽約者，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從事參與證券商，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自有資本比率規定，並報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恢復。 | 1. 條次配合調整。 2. 配合第二條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為ETF統稱，修正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
| 第十四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有價證券，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達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者，其交割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成交日經由電腦連線作  業向本公司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  二、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而依前款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公司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  三、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成分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公司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予以沖銷。  四、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之國內成分股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含上市有價證券者，對其賣出上市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於接獲櫃檯買賣中心之通知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另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者，除第一項情形外，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經參與證券商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有價證券總額，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總額，達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該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者，其交割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成交日經由電腦連線作業向本公司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  二、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而依前款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公司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  三、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公司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予以沖銷。  四、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之國內成分股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含上市有價證券者，對其賣出上市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於接獲櫃檯買賣中心之通知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另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者，除第一項情形外，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經參與證券商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 1. 條次配合調整。 2. 配合第二條修正，爰修正相關用語。 3. 配合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修正，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為一致，並酌修文字。 |
| 第四章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 | 新增 | 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本辦法改以章則方式修正，概分為六章，第四章為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明列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相關規定。 |
| 第十五條  委託人買賣外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先於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後，始得為之。 | 新增 | 增訂委託人須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始得買賣外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
| 第十六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人買進外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先收足款項，始得辦理買進申報，但委託人委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事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託買進預收款項作業，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新增 | 增訂委託人買進外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除委託保管機構代辦交割事務者外，證券商應先收足款項，且預收款項作業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 第十七條  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  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借貸款項交易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亦不得作為擔保品。  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不含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九條規定申請辦理之交割借券。 | 新增 | 1. 增訂外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為信用交易、當日沖銷交易、本公司借券系統交易、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亦不得作為擔保品，所稱擔保品包含借券、信用交易及借貸款項擔保品。 2. 為維護市場交割秩序，增訂當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存券餘額不足履行交割義務時，得申請辦理交割借券。 |
| 第十八條  證券商當日輸入受託或自行買  賣外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報總金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  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報金額依本公司指定銀行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後納入前項買賣申報總金額。 | 新增 | 1. 增訂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買賣外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報總金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 2. 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報金額，依本公司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 3. 本公司公告匯率係指定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提供下午三時三十分匯率。 |
| 第十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  委託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經本公司轉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後，由本公司回報證券商申請轉換成功。  轉換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第一項受益憑證以融資買進及  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 | 新增 | 1. 增訂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有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者，得互相轉換及轉換之規定。 2. 第二項所稱可用餘額係指庫存及已完成應屆交割之部位。 3. 另訂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之受益憑證不得申請轉換。 |
| 第二十條  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辦理申  購、買回相關作業。 | 新增 | 增訂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辦理申購、買回相關作業。 |
| 第五章相關費用及結算交割 | 新增 | 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本辦法改以章則方式修正，概分為六章，第五章為相關費用及結算交割，明列相關費用及結算交割之規定。 |
| 第二十一條  受益憑證買賣成交後，受託證券經紀商暨本公司所收取之手續費、經手費，準用上市股票規定之費率辦理。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  成交後，受託證券經紀商暨本公司以其上市買賣幣別收取前項費用。 | 第十四條  受益憑證買賣成交後，受託證券經紀商暨本公司所收取之手續費、經手費，準用股票交易規定之費率辦理。 | 1. 條次配合調整。 2. 第一項酌修文字。 3. 訂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手續費及經手費，以買賣幣別收取，爰新增第二項。 |
| 第二十二條  受益憑證之結算及交割，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規定。  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  益憑證，應單獨編製交割計算表，其結算與交割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規定，使用貨幣應與其上市買賣幣別一致。 |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結算及交割，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有關股票部分之規定。 | 1. 條次配合調整。 2. 第一項酌修文字。 3. 訂定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單獨編制交割計算表及結算交割事宜，爰新增第二項。 |
| 第六章附則 | 新增 | 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本辦法改以章則方式修正，概分為六章，第六章為附則，明列其他共同規定。 |
| 第二十三條  受益憑證之買賣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買賣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則有關規定辦理。 | 條次配合調整。 |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條次配合調整。 |